



联合国

ICCD



防治荒漠化公约

Distr.
LIMITED

ICCD/COP(1)/L.1
6 October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缔约方会议
第一届会议
1997年9月29日至10月10日，罗马
议程项目7

通过向会议提出的各项建议以及其他需要
缔约方会议采取行动的决定和结论

科学技术委员会建议缔约方会议通过的 决定草案

科学技术委员会建议缔约方会议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决定草案一

传统知识

缔约方会议，
注意到 ICCD/COP(1)/CST/5 所载秘书处关于科学技术委员会编制研究项目和传统知识清单的工作方式和时间选择以及确定研究项目优先次序的报告；
1. 鼓励缔约方和观察方核对各自掌握的有关使用传统及地方技术、知识、技巧和做法的资料并于 199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向秘书处提交关于这个议题的、篇幅不超过 5 页的报告；

2. 鼓励缔约方和观察方在报告中就以下各项提供资料和作出说明：传统和地方技术的总体作用及其与现代技术可能存在的关系、非政府组织和社区组织在收集与传统和技术、知识、技巧和做法有关的资料及加以应用方面的作用；
3. 请秘书处根据这些报告拟出一份综合报告，提交科学技术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审议；
4. 请科学技术委员会第二届会议额外划出一整天的时间在国际、区域和分区组织、非政府组织和社区组织代表的参加下审查秘书处的报告和讨论本议题，并提出结论和建议；
5. 请缔约方和观察方在可能情况下在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期间按分区域或区域就这个议题提出意见。

决定草案二

科学技术委员会工作方案草案

缔约方会议,

1. 决定科学技术委员会每届会议深入研讨一个与执行公约有关的优先问题，并决定将由科学技术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审议的第一个这样的问题是传统知识；
2. 还决定科学技术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工作方案应包括委员会第一届会议议程上的其他议题；
3. 请缔约方于 199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向秘书处提出关于议题的书面建议，以纳入科学技术委员会第二届会议议程。

决定草案三

独立专家名册

缔约方会议,

审查了秘书处按照第 10/11 号决定以缔约方通过外交渠道提交的材料为基础编订的拟议独立专家名册(ICCD/COP(1)/6 和 Add.1);

1. 请缔约方向秘书处提交供纳入名册的补充材料，以确保尚未得到充分代表的方面得到充分代表，尤其是：
 - (a) 提高名册中性别代表比例方面的均衡程度；
 - (b) 确保有关学科得到较好的代表比例，特别是在人类学和社会学、卫生保健科学、立法、微生物学和贸易等方面；
 - (c) 提高非政府组织和国际组织专家的比例；
2. 并请尚未为专家名册作出提名的缔约方立即作出提名；
3. 请秘书处确保既通过联合国正常渠道又通过电子形式提供名册，以利信息交流；
4. 并请秘书处按年度印出名册发给缔约方。

决定草案四

从事的工作与拟由科学技术委员会 从事的工作类似的其他机构

- 缔约方会议，
注意到 A/AC.241/67 和 ICCD/COP(1)/CST/4 号文件所载秘书处关于所从事的工作与拟由科学技术委员会从事的工作类似的其他机构的报告；
1. 请各本国政府补充这些报告中的资料，即，于 199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书面向秘书处提出进一步的国家组织、分区域组织或区域组织的名称和有关资料，以补入这类名单；
 2. 请秘书处汇编 A/AC.241/67 和 ICCD/COP(1)/CST/4 号文件中的资料；
 3. 请秘书处向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报告，即：提交一份综合报告，包括所收到的进一步资料；
 4. 请秘书处既通过联合国正常渠道又通过电子形式提供资料，以利信息交流。

决定草案五

标准和指标

缔约方会议,

忆及政府间谈判委员会(谈委会)第 10/9 号决定;

赞赏地注意到 ICCD/COP(1)/CST/3 和 Add.1 所载报告, 其中包括谈委会成员关于各项指标的状况提出的意见、各组织就目前的工作提出的意见, 以及据以确定影响指标的方法的要点;

又忆及秘书处按照谈委会第 9/12 号决定发起并按第 10/9 号决定继续开展的非正式进程, 在这个进程中, 国际组织、区域组织和分区域组织、非政府组织以及谈委会内对此关注的成员共同研讨与公约有关的标准和指标;

1. 请各国政府开始检验 A/AC.241/Inf.4 号文件提出并经 ICCD/COP(1)/CST/3/Add.1 修改的执行指标;
2. 并请各国政府在向缔约方会议第三次会议报告本国情况时报告这类执行指标的有用程度和实用程度;
3. 根据第 24 条第 3 款, 任命一个由 10 名专家组成的特设小组, 作为全面负责上述非正式进程继续进行的指导委员会, 这些专家人选应由有关方面按照关于设立特设小组的程序¹ (ICCD/COP(1)/2)作出提名;
4. 鼓励参加这一进程的各方加强在有关标准和指标的工作中的合作和配合, 以推进公约的目标和宗旨;
5. 请临时秘书处在特设小组设立之后向其征求意见, 继续开展这一非正式进程, 以审查 ICCD/COP(1)/CST/3/Add.1 所载有关影响指标的方法, 并确定如何应用这一方法以及是否可建议缔约方会议使用这一方法;
6. 请缔约方和观察方于 199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就拟在非正式进程中使用的影响指标的方法向秘书处提出书面意见;

¹ 已获通过,但西班牙提出保留。

7. 请特设小组在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上向科学技术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报告工作情况。

决定草案六

调查和评估现有网络、研究所、机构和团体

缔约方会议，
忆及公约第 25 条的要求，
注意到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职权范围以及最适宜承担公约第 25 条所设想的工作的承包者的建议，

1. 决定通过附件所载工作职权范围；
2. 核准 ICCD/COP(1)/CST/2/Add.1 所载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以本署及一个成员集团名义所提建议中提出的金额及 13% 方案支助费，并请秘书处负责人代表缔约方会议缔结必要的合同安排，以在所附职权范围内完成有关工作；
3. 请环境署吸收任何合格并有能力为提议中设想的工作做出贡献的其他组织参加，但这类组织应于 1997 年 12 月 15 日向环境署表明有此兴趣；
4. 请缔约方、签约方和感兴趣的组织，包括全球环境基金，向联合国大会第 47/188 号决议所设用以资助本决定所设想的工作的信托基金提供捐助。

附 件

研究所、机构和团体的职权范围及其 拟议的联网活动的工作安排草案

1. 阶段

认识到全面调查和评价所有有关网络、研究所、机构和团体将是一个漫长的过程，兹建议科学技术委员会的调查和评价活动工作计划将需要分三个阶段进行(文件A/AC.241/66,第7段)，即：

- (a) 查明主要的可能单位，特别是网络；
- (b) 对某一区域和分区域的可能单位进行试点深入调查和评价；
- (c) 在其他区域和分区域对一些单位仿照进行试点调查和评价。

在这三个阶段里，作为调查和评价对象的单位将包括政府实体、政府间实体、非政府实体。学术实体以及来自私营部门的其他实体。

根据上述拟议工作方案，缔约方会议按科学技术委员会的建议，请承包者对可能单位特别是现有网络进行初步调查和评价，并就第二和第三阶段工作的进行提出方法，供科学技术委员会第三届会议审议。

2. 预期由承包者完成的任务

- (a) 查明同防治荒漠化有关的主要现有网络，及其在诸如信息收集和交换、研究、技术转让、标准和指标、能力建立、政策拟定和当地一级活动中发挥的作用；
- (b) 描述实际成分(包括结构，作业模式和对公约工作作出贡献的意愿和能力)以及用户分类，及其地理分布图；
- (c) 列举实际的和可能的用户的信息需要，以及就公约第16条至19条的规定而言这些需要得到满足的程度；
- (d) 查明和说明各主要网络之间的联系，包括空白和可能的重复；
- (e) 阐述在各个层次加强网络的目的、方法和好处；

- (f) 拟订标准，据以评价各个研究所、机构和网络在协助执行公约方面的能力和效力；
- (g) 提出：
 - (一) 试点深入调查的方法以及可能受调查区域和分区域；
 - (二) 科学技术委员会能据以经常更新网络清单的实际可行、符合成本效益的方法；
 - (三) 可据以建立由网络、研究所、机构和团体组成以支持执行公约的全球网络的战略。

合 同

兹授权秘书处负责人按照本职权范围与按其投标待定承担工作的(各)组织订立合同。合同应规定，一旦收到符合缔约方会议关于投标所述金额的决定所指可完成工作的足够资金，即应开始工作。合同中应还载有秘书处负责人认为适当的其他要求和条件，包括关于合同监督和支付方式的要求和条件。

-- -- -- -- --